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15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簡科長信惠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針對 104 年 8 月 2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立院將審預算但政院 29 部會仍不見預算書」報導有誤特予澄清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書提送立法院時程係依預算法規定並參酌往例辦理，應無報載「以往各單位機關在 8 月中陸續把預算書先送立法院給委員審查」、「故意延後送預算，來縮短立委監督考核流程」之情事，特予澄清。
- 二、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 104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本總處業已彙編完成，現正進行預算書印製，將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至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書，本總處已函請各機關於 8 月 27 日、28 日及 31 日陸續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 四、近年行政院會議召開時間與預算書提送時程：

年度總預算案	行政院會議日期	預算書函送立法院日期		說明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各機關單位預算預算書	
103	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年 8 月 30 日	103 年 8 月 28、29 及 30 日	8 月 31 日適逢假日
104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年 8 月 27、28 及 29 日	8 月 30 及 31 日適逢假日
105	104 年 8 月 20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年 8 月 27、28 及 31 日	8 月 29 及 30 日適逢假日